

龙亭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公布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行政处罚公示共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进行答复，本年未结转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利用区政府平台作用，及时上传政务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分级保密审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成效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减灾救灾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运用多样化媒体平台拓宽政府信息传播的广度、强度和深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